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10号

上海普陀区西部365职业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7月2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卢晓青变更为张雷；业务范围由防水工、抹灰工、水供应输排工L、物业管理员[五级、四级、三级]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防水工、抹灰工、水供应输排工L、物业管理员[五级、四级、三级]、智能楼宇管理员[四级、三级]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7月2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4
年07月25日印发